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6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一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：没收建筑物	1、没收建筑物； 2、罚款106318元	莒南综执 处字[2025] 第TD0004号	刘树波	行政处罚	经查，当事人刘树波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08年占用十字路街道小埠南村集体土地建设房屋和厂房，于2016年建成，主要用于生产和放置水泥预制件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16年9月施行）之规定。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.06.04